

#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安农发〔2023〕38号

##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开展申领和换发行政执法证件的通知

局属相关单位、科室：

为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按照统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的要求，根据安康市司法局《关于确认2023年申领和换发行政执法证件人员名单的通知》，对市直农业农村系统需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以及需换发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开展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领、换发范围

1、新增加的在编在岗，直接从事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监督检查等行政职能的人员；

2、原持有证件在有效期内，直接从事行政职能，需要继续

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

## 二、申领、换发程序

1、**新申领人员**。新增执法人员，要按照《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附件1）对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具备条件的规定，严格审查领证人员资格，确认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名单。

2、**换发人员**。目前直接从事行政职能，需要继续持有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必须换发11位编码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附件2）。请各单位根据本单位执法人员实际工作情况，严格审查换证人员资格，确认换证人员名单。

确认后的执法人员采集相关信息，按照《陕西省行政执法人员编号规则》（附件3），规范填写《陕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表》（附件4）、《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统计表》（附件5）、《换发行政执法证件人员信息统计表》（附件6），并按照《电子照片样式》（附件7）要求，提供电子版照片，加盖本单位印章，于4月7日前将纸质版和电子版报市局科技教育与法制科（联系人：李徐旭，电话：13709157823，邮箱：2152074@qq.com;）。

## 三、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此次申领和换发行政执法证件工作时间紧迫、任务繁重，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动员，确定专人负责收集相关信息，确保应办尽办，按期完成。

**（二）加强管理，严格审查**。各单位、科室要按照“谁上报谁负责”的原则，把好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关，凡换发和申领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必须在编在岗具有明确的行政职责和执法

岗位。不得为合同工、临时工、工勤人员等非在编在岗人员、不符合申领、换发人员申领、换发执法证件。

**（三）统筹兼顾，一体推进。**各单位、科室要以申领、换发行政执法证件为契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证件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档案资料，做到持证上岗、亮证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 附件：1. 《陕西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  
2. 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证件样式  
3. 《陕西省行政执法人员编号规则》  
4. 《陕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表》  
5. 《新申领行政执法证件人员统计表》  
6. 《换发行政执法证件人员信息统计表》  
7. 《电子照片样式》



---

抄送：市司法局，省农业农村厅

安康市农业农村局政办科

2023年4月3日印发

---